

對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本團有以下的意見：

2.6 牌照的續期

2.6.1 治療中心須於牌照屆滿日期前，向署長申請續期 12 個月，對於續期 12 個月，本團認為續期一年實在太短，在申請續期過程中的花去不少資源，故本團建議跟隨老人院的牌照續期一般，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可續約三年，減省資源。

8.5 有關聘用員工方面改變

營辦者或其指派的任何人士須最少每 3 個月以書面通知署長，其所聘用員工的名單有否任何變動。本團須要澄清的是此要求是否包括兼職同工，其次，相對於其他社會工作類別而言，如青少年中心、老人服務等，戒藥康復服務是較困難的工作，因此人事變動也較大。若需每 3 個月向署長申報人事變動實是費時失事，而社會署每年已向有關機構要求提交人事變動，何不將相同之文件副本提交一份予署長。

9.1.3 中心最好能讓入住者的家人一同參與整個治療及康復過程，以加強入住者支援網。

本團同意家人在過程中的參與，但對於服務使用者有濫用藥物習慣的家人及同居男友，本團對他們與入住者的保持溝通及交往則有所保留。主要是他們在未戒除藥癮時，無論在心態或在行為上均是不適直接觸服務使用者，當這些家人或同居男友藥癮發作或情緒不安時，探訪或電話聯絡服務使用者只會引發他們情緒不安或有離開中心的意念，只會帶來不良的影響。因此，本團保留濫藥家人參與所有機構舉辦的活動，如家長日。但若影響入住者的出院計劃，則本團也希望與整體家人，包括有濫藥習慣的家人一起商討入住者的康復計劃。基於此，本團希望保留機構之彈性及酌情權去處理有關事項。

11.2.3 私穩與保密

本團同意在任何時候均須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隱權，對他們的個人資料須作出保密。唯對於從事戒藥康復工作的團體而言，我們亦須向同工及服務使用者交代，並保護他們的知情權，如患有愛滋病或肝炎等可透過血液接觸傳染的疾病，本團認為我們也須保障我們的同工及服務使用者，讓他們有知情權，以致他們能適當地保護自己不會因不慎而受到傳染。在過程中，機構是需要提供適當的指引及愛滋病知識予同工及服務使用者，讓他們從中學習到平等機會與接納的訊息。

11.2.4 保障通訊接觸

對於每名入住者應有充分的機會與家人及關係密切的人士保持通訊，本團同意家人對康復者在康復過程中的貢獻及參與是十分重要，同時也影響康復者是否能徹底擺脫藥癮，所以，本團對家人在過程中的參與甚表欣賞。但對於服務使用者有濫用藥物習慣的家人及同居男友，本團對他們來訪則有所保留。主要是如上 (9.13) 所述，濫藥家人只會在未戒除藥癮時，只會帶來不良的影響。故此，本團要求保留我們的甄別家人探訪及電話聯絡的權利。

11.4.5 如中心有理由相信入住者違反了《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8 條，即藏有非法物品，中心應把事件向警方報告，以便作出調查。

本團十分支持協助警方維持法紀，唯在實務守則中指出戒毒/藥機構有關員工不能搜查入住者的物品及檢查其信件，實令本團感到工作百上加斤，未能充分保障本團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的人身安全。若有入住者攜帶違禁藥物到中心，則其他服務使用者也會受到藥物的誘惑而吸食，而職員在處理有關事件時因無法進行應有的搜查程序，等待警方到場才處理，除了有擔擱事件的可能性外，也會危害其自身安全。所以，若戒毒/藥機構可執行搜查物品的權力，則可防患未然。